

广东省陆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陆河县政府储备用地(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 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林地可研报告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陆河县政府储备用地(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林地可研报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单位: 陆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3. 项目地点: 陆河县河口镇云峰村、上护镇护径村, 项目使用林地面积 3.0408 公顷;
4. 项目概况:

中选机构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 编制陆河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陆河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报告。

二、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关于核查陆河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情况的函〉的复函》的文件要求, 该项

目所涉林地 of 供电用地，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陆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为保证项目林地使用的合法合规，委托第三方编制林地使用可研报告，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县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向三家有资质的企业发出邀请，报名企业分别为：广东嘉润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霖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会议研究讨论，综合成本、信誉、服务质量，决定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取广东绿霖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

附：会议记录

陆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 1 月 30 日



工作会议纪要

第 1 期

陆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5 时，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李添财在陆河县土地储备中心办公室主持召开相关工作会议，会议研究陆河县政府储备用地（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2025 年度第十三批次）林地可研报告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现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根据《关于〈关于核查陆河县 2025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占用林地情况的函〉的复函》的文件要求，该项目所涉林地 of 供电用地，符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东省陆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为保证项目林地使用的合法合规，委托第三方编制林地使用可研报告，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县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向三家有资质的企业发出邀请，报名企业分别为：广东嘉润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绿霖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广东省和山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研究决定，综合成本、信誉、服务质量，决定采取“直

接选取”方式，选取广东绿霖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并委托陆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该平台为我中心采购项目服务单位。

参会人员：李添财，彭景枝，刘莉莉，罗烈道。